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換發、補發

補助標準

檢齊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填妥後請至雲林縣鑑定醫療院所或其他縣市公告之鑑定醫療院所鑑定，各鑑定單位將鑑定表送本縣衛生局審核，縣府按鑑定結果符合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資格

設籍雲林縣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訂身心障礙項目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需準備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印章。近 3 個月內拍攝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2. 補發及換發需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印章、近 3 個月內拍攝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3. 受委託人要帶委託書、身分證、印章。

洽詢單位：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24、05-552366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標準

設籍本縣縣民入住本府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合約機構並經需求評估後接受機構的日間照顧或全日住宿照顧之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未滿 30 歲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
2. 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

申請資格

1. 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基準。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3. 入住或安置於委託簽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4.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14 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
2. 受委託人委託書、身分證明、印章。
3. 其他證明文件。
4.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
5.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如戶籍手抄本、在學證明影本、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等）。
6. 自 109 年起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亦可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洽詢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亦可來電洽詢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366。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標準

提供身心障礙者現金補助，補助標準如下：

- 1.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每月核發 5,065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 8,836 元。
- 2.中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每月核發 3,772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 5,065 元。
- 3.非前兩項：輕度身障，每月核發 3,772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 5,065 元。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有以下資格：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縣民。
- 2.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3.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接受機構夜間式、全日住宿式服務。
- 4.未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
- 5.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 3-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12 年度：35,270 元)。
 - 3-2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3-3 應計人口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動產限額 2 倍(112 年度：716 萬元)。

應備申請文件

- 1.申請人需準備身分證、印章、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其他視情況準備文件（例如：診斷證明書、戶籍手抄本.....等）。
- 2.受委託人需準備委託書、身分證明、印章。

洽詢單位

- 1.本人或委託親友至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填寫調查表，再由公所轉縣府辦理。
- 2.洽詢電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66、05-5522619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費減免）

補助標準

- 1.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 2.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 倍者，被保險人需負擔保費由自付 45% 調降至自付 30%。

申請資格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設籍於本縣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應備申請文件

1. 被保險人須帶身分證、印章、身心障礙證明。
2. 受委託者須帶委託書、身分證、印章。
3. 其他證明文件如滿 16 歲未滿 25 歲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2. 設籍於斗六者：請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3. 社會處諮詢專線 05-552263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補助標準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如計算所得金額不足 5,065 元，且無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月給發基本保障 5,065 元至死亡為止：

1. 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
2. 發生事故前 1 年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和補助。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在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2. 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或參加勞保、公教保、軍保、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殘廢或失能給付，後來於參加國保期間因「同一傷病」或「同一障礙種類」障害程度加重，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免附)。

備齊申請書件寄至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洽詢單位

1.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二科電話02-23961266 轉6022；或雲林辦事處05-5321787。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國民年金諮詢專線 05-552263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補助標準

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5,065 元。

申請資格

1. 被保險人於首次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縣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2.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3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
3. 未有排除條件（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有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或勞農、公教、軍保等殘廢給付、領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年所得50萬元以上、不動產500萬元以上、入獄服刑羈押/拘禁）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免附）。

備齊申請書件寄至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組」收。

洽詢單位

1.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組給付二科 02-23961266 轉 6022。
2. 雲林辦事處 05-5321787。
3.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國民年金諮詢專線 05-552263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標準

房屋租金補助補貼基準：

1. 單身家庭

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7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2. 二口家庭

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2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

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申請資格

每年4月份提出申請：

1. 設籍並實際居住雲林縣，領有本縣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租賃房屋位於雲林縣行政區域內。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者。
4.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5.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8.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稅籍資料（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者得免附）。
4. 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財產資料。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7. 切結書及收據各1份或其它足以證明之文件。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4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且購置之自有住宅須坐落於本縣。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 1 戶於向本府提出補貼申請並於 5 年內購買且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
5. 土地、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6. 申請人郵局或其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7. 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證明書、收據各1份。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42

社會保險費補助

補助標準

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辦理規定應繳納之保險費用：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2. 補助其自付保險費1/2：中度身心障礙者。
3. 補助其自付保險費1/4：輕度身心障礙者。

申請資格

參加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害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退休人員之身心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免備文件、免申請。
2. 縣政府每月5日報送媒體檔至中央健保局，再由健保局轉至各勞保局、農會、漁會等，並逕由各單位減免保費。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4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服務內容

1. 就業諮詢與評估。
2. 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
3. 派案或轉介至適當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案單位，如：
 - (1) 職業輔導評量。
 - (2) 支持性就業服務。
 - (3) 庇護性就業服務。
 - (4) 創業輔導。
4. 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如：
 - (1) 職務再設計。
 - (2) 個別化服務及訓練。
 - (3) 職涯諮商。
 - (4) 職業訓練。
 - (5) 參加公職考試補習、汽車駕駛訓練考照暨技術士證照計畫補助(此項補助須設籍本縣滿六個月)。
5. 以上相關服務與資源可洽單位進一步了解。

申請資格

1. 年滿 15 歲，且設籍或擬就業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透過教育、社政(福)機構、醫療等單位轉介。
3. 由身心障礙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提出申請。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

洽詢單位

勞青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2、05-5522843、05-5523430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

服務內容

1.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專為身心障礙者開設的專班式職業訓練。
2. 每年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及縣內特色開辦適合的職業訓練班，訓練一技之長，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競爭力。
3. 以上相關服務與資源可洽單位進一步了解。

申請資格

1.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具備生活自理能力。
3. 經錄訓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潛能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

洽詢單位

勞青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10、05-5522855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服務內容

1. 針對身心障礙者經金融機關核貸之創業貸款之利息補助。
2. 依金融機關核貸之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計算，並以金融機關之核貸利息作為核計利息補助標準，最長補助7年。
3. 以上相關服務與資源可洽單位進一步了解。

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居住本縣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以下(認定基準點以本案收件日計算)，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創業並經貸款行庫同意核貸二年內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創業計畫申請書。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影本。
4. 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
5. 檢附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質貸款之切結書。
6. 創業並獲轄內金融機構同意核貸之證明。

洽詢單位

勞青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10、05-5522855

視覺障礙者就業服務

服務內容

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資源連結及視障按摩相關補助，如：

1. 就業諮詢與評估。
2. 職業訓練資源。
3. 視障按摩證照課程。
4. 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
5. 視障按摩在職進修訓練。
6. 視障者電話服務員進用計畫。
7. 以上相關服務與資源可洽單位進一步了解。

申請資格

1. 年滿 15 歲，且設籍或擬就業於本縣，並領有第二類(視覺功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
2. 透過教育、社政(福)機構、醫療等單位轉介。
3. 由身心障礙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提出申請。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
 - 視障按摩證照。
- (擇一即可)

洽詢單位

勞青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8

輔助器具補助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2.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購買、補助租賃。

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實際居住在雲林縣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具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資格者。
3. 需經專業評估後才可請領補助款。

應備申請文件

申請時檢附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2. 診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3. 輔具評估報告。
4. 其他

請款檢附文件：

申請補助方式：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請款檢附文件：
 - *代償墊付(建議優先使用此方式)
 - (1)購買時需為本府特約廠商。
 - (2)自付差額，補助款由廠商代墊並配合廠商完成申請代墊款程序即可。
 - *個人核銷
 - (1)存摺封面影本。
 - (2)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准之後再附)。
 - (3)切結書。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僅限使用代償墊付，自行購買輔具不予補助，請向本府特約廠商購買。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18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斗六) 05-5339620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北港) 05-7827620

輔助器具到宅評估租借回收及維修

服務內容

1. 輔具實物展示、試用。
2. 輔具評估及專業諮詢。
3. 輔具補助申請。
4. 到宅輔具評估。
5. 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6.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
7. 聽覺輔具評估及效益驗證。

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長照中心核定通過者。
3. 到宅評估：設籍雲林縣重度失能者。
4. 輔具借用不限身心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輔具借用：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斗六）05-5339620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05-7827620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虎尾）05-6339620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

1. 受理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
3.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4. 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5. 開發社會資源與連結服務。

申請資格

1. 生涯轉銜服務：設籍於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轉換各生涯階段時，連結所需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資源。
2. 個案管理服務：7-64 歲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經社工評估缺乏資源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權益受損者。
3. 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個案轉介系統：<https://cmpdinfo.sfaa.gov.tw/>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斗六中心：05-5362103

東勢中心：05-6993809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轉銜窗口 05-5522620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內容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或其他需求等相關外出之便利服務。
2. 服務範圍：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3. 服務時間：
 - (一) 一般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7：30至下午5：30。
 - (二) 夜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5：30至9：00。
 - (三) 假日服務時間：上午7：30至下午5：30。

申請資格

服務對象之優先順序：

1. 障礙等級中度以上並需使用輔具(輪椅)行動之障礙者為優先。
2. 其他障別之身心障礙者。

上述服務對象，其陪同人員至多以二名為限。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1. 主辦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2.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
3. 服務電話： 05-5522632 05-5340459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服務內容

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得優先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

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須註記「可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
2. 限本人、配偶或一等親屬、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等親內之親屬，1位身心障礙者以申請1張為限。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駕駛執照影本及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限本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3. 駕駛執照及汽車行車執照，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另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請車輛種類為自用小貨車或計程車者，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5. 計程車者，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洽詢單位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31。

免徵使用牌照稅

服務內容

免徵使用牌照稅

申請資格

1. 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限本人所有車輛，且每人以一輛為限。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得以下列車主之車輛辦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 A. 本人。
 - B. 不需同戶籍：配偶。
 - C. 需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3.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4. 汽缸總排氣量在 2400CC 以下可全部免稅，超過 2400CC 者，改採定額免稅，以 2400CC 的稅額為限（自用小客車免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1,230 元；自用小貨車免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600 元），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應備申請文件

以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同一戶籍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的車輛辦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及車主印章。

洽詢單位

雲林縣稅務局 05-5323941 0800-556969

敬老行樂縣內公車免費搭乘

服務內容

1. 於雲林縣內搭乘嘉義汽車客運、台西汽車客運、員林汽車客運、雲林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等客運公車免費。
2. 乘車時需使用本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上車/下車均需於車上驗票機刷卡。

申請資格

設籍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應備申請文件

敬老愛心卡申辦應備文件：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2 吋半身彩色照片1張、印章。

洽詢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或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3661

長照十年計畫 2.0

1、照顧及專業服務

2、交通接送服務

3、喘息服務

4、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服務內容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者。

申請資格

居住雲林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1. 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公所申請
2.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
3. 雲林縣衛生局便民服務線上申辦
4. 長照專線 1966
5.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5-5352880
6. 有關輔具資源亦可洽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05-5339620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針對家中有3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而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已經超過60歲的家庭，提供福利諮詢、關懷訪視與情緒支持、規劃未來照顧方向、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到宅服務(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協助申請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

申請資格

縣內3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自閉症、精神障礙、腦性麻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464 05-5522635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服務內容

提供第一類、第七類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服務內容：

1. 居住環境規劃。
2. 住民健康管理協助。
3. 住民之社會支持。
4. 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
5.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6. 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7. 居民權益維護。
8.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申請資格

1. 18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有意願使用本服務之領有第一類、第七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其在學習與應用知識、溝通、行動、自我照顧、居家生活以及人際互動與關係之綜合活動能力偶爾有困難，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及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可促進活動及參與表現者。未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2. 未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並在有效期限內。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522806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斗南據點)05-595004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雲林縣私立華聖啟能發展中心(土庫據點)05-6622136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服務內容

為讓本縣視覺障礙者能夠擁有生活基本能力，獨立安全外出、自行打理生活、減少依賴他人之機會。提供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資訊溝通能力訓練、輔具評估、辦理成長團體等多元的服務方式，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視覺障礙者能夠盡量獨立自主與融入社會生活。

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於雲林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含視覺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8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05-5339600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1.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小時於社區中特定地點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休閒式為主之學習課程，另搭配生活自理訓練、社區適應等課程或活動。
2. 協助及引領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融入社區，學習人際互動與技巧，以促進及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申請資格

1. 18歲以上至未滿65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定傳染病、具生活自理能力，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優先。
2. 同時段不得使用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樂活、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居家服務照顧等服務方案。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身分證影本。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366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05-7832872 (北港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05-6332675 (虎尾區、土庫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 05-5973551 (斗南區一)、(斗南區二)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斗六區) 05-5980415 (二崙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05-6981790 (北港、水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05-5341940 (西螺、東勢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05-5912799(大埤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 05-6321322(口湖據點)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1. 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
2. 藉由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的安排，讓身心障礙者在日間參與作業活動，維持障礙者之基本社會功能外，同時可避免年紀較長的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升並強化年輕的障礙者之能力。
3. 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活動為輔。培養作業者其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社區及社會參與。
4. 結合社區鄰里資源，設立社區作業站，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中獲得就業準備訓練及就業的機會。

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且同時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者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4小時以上，每週至少20小時以上者。
3. 具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身分證影本。
- 其他必要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3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 05-5950044（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334711（斗六區） 05-6364908（虎尾區）
05-5980415（西螺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05-5341940（北港區） 05-6993809（東勢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05-6984906（台西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 05-5973551（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 0911-324683（斗六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 05-6225560（虎尾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 05-6968088（崙背區）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服務內容

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同樣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

1.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以同是身心障礙者的經驗，授傳自立生活在社區的技巧與知識，提高自主性與社會參與機會。
2. 提供個人助理之服務，該服務係依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及選擇，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自主處理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之參與。

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之18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日間照顧。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身分證影本、自立生活計畫、其他必要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097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由一群受過專業訓練的服務員，在身心障礙者家庭需要幫忙時，到身心障礙者家中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或暫時接替家屬照顧身心障礙者，減輕家屬身心負擔，獲得暫時喘息、放鬆。

- (1)協助膳食
- (2)簡易身體照顧服務
- (3)臨時性陪同就醫(兒童個案、心智障礙者及精神疾病者需有家屬一同前往。)(限雲林縣內醫療院所)
- (4)個人清潔服務及健康管理(不提供沐浴)
- (5)在宅安全照顧

申請資格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長照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3.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及長照居家服務。
4. 未聘僱看護(傭)，除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逾30天無法予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不再此限：
 - (1)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 (2)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 (3)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74

第一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05-5571311

第二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虎尾鎮、元長鄉、土庫鎮、褒忠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05-5878782

第三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麥寮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05-6984906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內容

家庭托顧服務類似社區保母之服務模式，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住宅空間，照顧住家附近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身體照顧、生活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使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的照顧及陪伴，進而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申請資格

設籍雲林縣並實際居住雲林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18歲以上未滿65歲身心障礙者，未接受24小時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無聘僱看護(傭)及無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應備申請文件

- 身份證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15
-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會 05-5341940(東勢、斗南、斗六)
-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05-7832872(四湖、北港、口湖)
-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05-557131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由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了解您的問題與需要，連結相關資源，並辦理各項訓練講座、紓壓休閒活動及多元專業服務課程，以減輕照顧者負擔，提升照顧者生活品質。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3. 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4. 紓壓活動、休閒課程。
5. 支持團體。
6. 心理協談。
7. 臨時性照顧服務。
8. 關懷服務。

申請資格

照顧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核定有需要照顧訓練或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

洽詢單位

歡迎洽詢服務專線：05-5522619或各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 第一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05-5370995
- 第二區：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05-5878782
- 第三區：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05-6984906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

服務內容

協助具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者，經服務後得以正常於家庭、社區生活。

1. 提供評估與諮詢服務。
2. 擬定個別化的行為輔導計畫。
3. 執行現場輔導或家庭支持服務。
4. 連結服務對象之醫療、社政、勞政等所需相關資源。

申請資格

- 設籍雲林縣之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
- 未在學且居住家中或社區者優先。
- 申請者經由委辦單位評估具符合資格者提供服務。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

申請書。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452

社團法人台灣生涯重建輔導專業協會 05-5361361

雲林縣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針對本縣中途致障之肢體障礙者，辦理復健訓練、生活自理訓練、資訊與文書訓練、輔具訓練、交通訓練、社會適應及休閒體驗等課程。增進其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減少照顧者負擔、併開發其的生涯潛能。

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於雲林縣，經需求評估或受委託單位評估需提供肢體生活重建服務之中途致障者、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新制第7類）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

身分證影本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663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05-526683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服務內容

為協助精神障礙者融入社區，建構本土化精神障礙者社區服務模式，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

1. 將據點服務與計畫執行之事項設計工作日，並規劃行政文書組及餐飲組兩個組別，服務對象依興趣、專長及意願選擇參與行政文書處理以及烹飪中餐、製作餐點。
2. 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辦理多元成長講座與活動、團體課程、公共事務會議、外展服務及就業前準備。

申請資格

1. 年滿18歲以上。
2. 居住於雲林縣。
3. 領有精神相關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是醫師診斷證明。

應備申請文件

精神相關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是醫師診斷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668

社團法人雲林縣心來富身心健康發展協會05-5326232

聽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服務內容

協助聽覺功能障礙者運用現有聽力，進行一對一訓練增加安全且獨立的生活功能，包含助聽輔具操作管理、到宅或定點聽覺、溝通及語言訓練。透過個別化全人服務提升社會參與並達到復能目標。此外，本服務亦提供本縣聽力耗弱民眾免費聽力篩檢及衛教聽力保健知識。

申請資格

設籍並居住於雲林縣之聽力損失者，服務優先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覺功能障礙者。
2. 經本府其他相關單位轉介者。
3. 領有低收、中低收證明，低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之經濟弱勢者。
4. 先天聽力損失者。
5. 其他聽力損失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份證影本。
2. 身心障礙證明或聽力損失之證明文件。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4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 05-53396202# 4

教育代金

服務內容

1. 在家教育者，每月新台幣3,500元。
2. 於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以實際支持金額申請，每月最高新台幣6,000元。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而同意在家教育，並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登記有案者。
3. 業於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設有學籍者。
4.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就讀者。
5.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應備申請文件

-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申請。
- 戶口名簿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就讀教養機構在院證明及繳費收據(請註明社政單位補助教養費金額)完全在家教育者本項免附。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5-5522459

交通費補助

服務內容

1. 設籍本縣且就讀於本縣之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每月補助500元，一年核發9個月。
2. 前款申請交通費補助不含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任何特殊教育機構；學校(班)。
3. 學前階段限身障證明為重度與極重度者。

申請資格

1. 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屬縣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申請表。
- 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5-5522459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服務內容

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具有學籍學生減免標準如下：

1. 重度、極重度：全部學雜費。
2. 中度：7/10學雜費。
3. 輕度：4/10學雜費。
4. 低收入戶：全部學雜費。

申請資格

就讀縣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由各校逕與減免。

洽詢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04-37061800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服務內容

1. 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當學年上下學期繳費三聯單所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招標金額全額補助。
午餐費：一學期700元。
2.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
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3,000元。
中度障礙：補助2,500元。
輕度障礙：補助2,000元。
低收入戶：補助2,500元。
3. 補助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以外)，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
低收入戶：核實補助9,000元。
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3,000元。
中度障礙：補助2,000元。
輕度障礙：補助2,000元。
發展遲緩：補助2,000元。

申請資格

1.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洽詢單位

雲林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05-5522455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內容

1.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就醫、就學、諮詢、會議、洽公等手語翻譯服務。
2. 提供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服務過程由聽打員協助聽障者接受完整的口語訊息。
3. 提供聽語障者視訊服務，服務時間週一、週三、週五，上午9：00-12：00以及下午2：00-5：00。

申請資格

於雲林縣有需求之民眾、身心障礙團體、各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教育機構、職訓機構等（需檢附申請表格）。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正反面)。
- 需附上申請活動的相關證明。
- 手語翻譯服務和同步聽打服務申請表 5 天前提出申請，並以線上申請、電子郵件、傳真親洽擇一方式申請。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電話：05-5523667
·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電話：05-5972639
傳真：05-5976391
官方 Line：@cxe5278h



婚姻輔導

服務內容

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市話請撥「412-8185」

手機請撥「02-4128185」

專線時間：週一~週六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週一~週五晚上6：00-9：00

星期日暨國定假日休息。

申請資格

無

應備申請文件

無

洽詢單位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05-5346885

生育輔導

服務內容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

一、提供產前健康指導

1. 要定期接受產前健康檢查。
2. 產前檢查之補助諮詢。
3.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4. 孕期營養指導。
5. 辨識危險妊娠。
6. 知道產兆來臨及異常出血。
7. 準備好生產用品。

二、提供產後健康指導諮詢資訊

1.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
2. 雲端好孕守 APP。
3. 孕婦衛教手冊。

申請資格

免申請

應備申請文件

免申請

洽詢單位

請逕洽本縣 20 鄉鎮市衛生所。

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

育兒指導

服務內容

到宅育兒指導服務項目：

- 1親職示範:(常規建立，健康照護與保健，親子活動與溝通技巧)。
- 2餐點預備:(調奶方式，副食品製作)。
- 3家務指導:(居家環境安全，物品收納整理)。
- 4 親職諮詢:(育兒知識及相關資源引介等)。

申請資格

實際居住本縣，並育有6歲以下兒童有且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

1. 脆弱家庭
2. 身心障礙者家庭
3. 新手父母家庭
4. 未成年父或母
5. 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應備申請文件

★身份證明：

1.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擇一)
2.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健保卡影本

★條件證明：

1. 發展遲緩證明
2. 身心障礙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6.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洽詢單位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雲林縣在地人關懷協會

★山線育兒指導：

電話:05-5360042 地址：斗六市中堅東路28號

★海線育兒指導：

電話:05-6964232 地址：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73-21號